臺灣嘉義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247號

原　　告　周良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紀彥君　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位於基隆市暖暖區，有本院查得被告基本資料附於個人資料卷可佐，而被告之犯罪行為地不明，故本院對本案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